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6.13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6 月 13 日

要 旨：本府為辦理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，業投入上千億經費，為保障市府權益，似宜依「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」第 5 點規定，敘明投資施工詳細經過專案呈報行政院核准後登記為本市所有

承會有關本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未登記之水道浮覆地，產權登記疑義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一、查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私有土地，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，其所有權視為消滅。前項土地，回復原狀時，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，仍回復其所有權。」卷查社子島防潮堤新堤線前經奉經濟部 78 年 6 月 29 日經水字第 033675 號函核定，並由

本府以 79 年 3 月 6 日府工養字第 79012943 號公告，是本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民眾遂依前揭規定，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，至 94 年 3 月 5 日止已辦竣產權登記之面積約計 8.515208 公頃。至本市社子島地區未登記之水道浮覆地，業於 91 年 10 月 8 日辦竣土地標示登記，約 9.916293 公頃為權屬未定土地。

二、有關該區未登記之水道浮覆地之權屬部分：查國有財產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國家依據法律規定，或基於權力行使，或由於預算支出，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，為國有財產。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均應視為國有財產。」、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：『本法第二條第一項……所稱「基於權利行使」，係指國家基於公權力之行使，經接收、沒收或徵收而取得財產權；……。』及第 3 條規定：『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「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」，係指未經登記之不動產或未確定權屬為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。』是本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未登記之水道浮覆地，因屬非私有之未登記之不動產，似屬國有。

三、卷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執行社子島防潮堤加高工程時，並無需擬具計畫報行政院核准，依行政院 91 年 7 月 2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34925A 號函修訂之「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」第 5 點規定：「地方政府計畫投資開發取得土地程序：地方政府投資開闢新水道、新道路或新溝渠，而欲取得舊水道浮覆地或舊道路溝渠廢置地之所有權者，應事先擬具計畫，報行政院核准，否則不予追認。並於工程完竣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將實測結果有關圖冊函送內政部及副知財政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其所屬分支機構，俟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後，辦理登記。（第一項）前項地方政府取得之土地，由地方政府囑託該管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（第二項）」是本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未登記之水道浮覆地，因尚未報行政院核准，似尚不得囑託登記為本市所有。

四、末查本府為辦理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，業投入上千億經費，為保障本府權益，似宜依前揭行政院「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」第 5 點規定，敘明投資施工詳細經過專案呈報行政院核准後登記為本市所有。另本案建請加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表示意見。